

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 第二條、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因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之教師法，於第三十條明定不得申請介聘情形，並參考公務員懲戒法有關懲戒處分及懲處處分之用語，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校長不符申請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及教師不得申請協助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要件。

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

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在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最近四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甲等，且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者，得向擬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之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優先協助遴選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一、受懲戒處分或行政懲處處分。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之一。 三、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第二條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在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最近四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甲等，且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者，得向擬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之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優先協助遴選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一、受懲戒及行政處分。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之一。 三、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一、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章章名為「懲戒處分」及現行條文所定「行政處分」之範圍過於廣泛，爰第一款文字配合修正，以使規範文意更為明確，並利實務執行。 二、其餘未修正。
第三條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最近五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且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者，得向擬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之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優先協助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第三條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最近五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且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者，得向擬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之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優先協助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一、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章章名為「懲戒處分」及現行條文所定「行政處分」之範圍過於廣泛，爰第一款文字配合修正，以使規範文意更為明確，並利實務執行。 二、教師法修正條文，業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施行，依該法第三十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

一、受懲戒處分或行政懲處處分。 二、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形之一。	一、受懲戒及行政處分。 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三、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四、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不適任教師處理規定之察覺期、輔導期或評議期處理程序中。	得申請介聘：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二、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三、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爰配合修正第二款不得申請協助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要件。 三、又教師法第三十條規定已包括尚在調查階段或處理程序中之情形，現行條文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亦屬該法第三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適用範圍，已無規範之必要，爰予以刪除。
--	---	---